

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土鎮民字第 1090003959 號令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雲林縣土庫鎮歷史建築土庫第一市場活化利用（以下簡稱市場），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標的物座落：

- 一、雲林縣土庫鎮中山路 159-2 號，木構店鋪 4 間。
- 二、雲林縣土庫鎮中山路 167、169、171、173 號，磚造店鋪 4 間。
- 三、雲林縣土庫鎮大同路 80、82、84、86、90、92、94、96、98、125 號，磚造店鋪 10 間。

第三條 營業類別：

- 一、地方特色農業產品。
- 二、地方特色小吃。
- 三、文創商品類。
- 四、其他經本所核准同意之營業項目。

第四條 公開招攬一般營業者。

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惟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以一戶一鋪位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租或分租。

第五條 租賃期限：原則以二年為限，但使用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優良者准予續約一次。

第六條 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費用之標準由本所另訂之。

第七條 使用人停業連續七日以上者，應經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得超過十四日，一年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

第八條 為保護歷史建築及市場設施，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或改裝裝置及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或改裝裝置及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仍不履行者，本所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九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

- 一、 在使用期限內，使用人死亡，或因身心障礙、結婚或年老體弱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得自事實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
- 二、 在使用期限內，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經公開徵選、推舉、更換實際之營運者或代表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所同意備查始能變更。

第十條 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配合且不得阻撓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 二、 不得將舖位作為擔保之標的物。
- 三、 應受本所之管理與輔導。
- 四、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
- 五、 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 六、 不得有妨害衛生、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七、 店舖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 八、 舖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 九、 不得在舖位使用生火器具。並注意用電安全。
- 十、 不得將舖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 十一、 不得在舖位外設攤營業且不可妨礙通行。
- 十二、 油煙、噪音應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

十三、上級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守或禁止之事項。

第十一條 使用人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舖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所得終止契約並收回舖位：

- 一、擅自將舖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 二、有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未申請變更者。
- 三、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達二個月（含）者。
- 四、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二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 五、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
- 六、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者。
- 七、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 八、在舖位外違規營業者。
- 九、本所得定期延請相關專家學者評鑑入駐廠商，其中評鑑分數連續三次未達 70 分者且未依評鑑意見修正者。

第十三條 使用人違反第十條規定之一者，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罰外，本所應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五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舖位。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應負擔之使用費、滯納金，經通知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本場所得依上級機關法令整體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